

太拔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太拔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太拔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太拔镇集镇路 1 号 邮编：364219

电话：0597-3130282 传真：0597-3130286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严格遵循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认真落实工作目标。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我镇工作动态、相关政府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进行公开，不断完善公开流程，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二）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我镇及时将2022年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整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条，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农业粮食生产指导类信息3条，安全预防防控类信息2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3条，其他类信息3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我镇未收到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推进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我镇不断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在太拔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工作，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办事，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无涉密情况发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的开展。

（五）平台建设情况。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栏目有：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栏目：按上级要求及时更新

综合信息、资金信息、政策解读和党建工作、太拔风光五个子栏目。每月及时在综合信息栏目公开当月我镇重要资讯和活动信息，2022年共在综合信息公开了40条信息；在资金信息栏目及时公开了我镇《2022年度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和《2021年度上杭县太拔镇部门决算》；在政策解读栏目及时公开我镇重点工作相关政策的政策解读；在党建工作栏目公开了我镇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在太拔风光栏目及时公开我镇辖区内自然风光。通过政务公开栏目的信息公开，可以让群众及时了解我镇工作动态，在服务群众的同时，接受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发布主动公开信息11条，并及时发布每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六）监督保障情况。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严格内部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管理，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严格遵循公开程序，做到以公开促公开，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五) 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果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太拔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信息公开中存在错别

字、字体不统一等审核不严的现象；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力度还有所欠缺；三是政府日常信息公开需加强，对政府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公开不够全面，让群众不能更全面地了解政府运行情况。

2023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审核把关；二是结合我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加强对政府日常工作动态信息的公开，加深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让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实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年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